# 2025年买卖货物合同有效期 买卖货物合同六篇(汇总)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5-02-22

*买卖货物合同书一日期：\_\_\_\_地点：\_\_\_\_买方：\_\_\_\_地址：\_\_\_\_电报：\_\_\_\_电传：\_\_\_\_卖方：\_\_\_\_地址：\_\_\_\_电报：\_\_\_\_电传：\_\_\_\_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_\_\_\_\_\_\_\_\_\_\_\_第二条 合同总值第三条 原产国...*

**买卖货物合同书一**

日期：\_\_\_\_

地点：\_\_\_\_

买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卖方：\_\_\_\_

地址：\_\_\_\_

电报：\_\_\_\_

电传：\_\_\_\_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的投保\_\_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_\_\_\_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目的港后\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的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4)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此鉴：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3)

买方：\_\_\_\_ 卖方：\_\_\_\_

签名：\_\_\_\_ 签名：\_\_\_\_

**买卖货物合同书二**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由卖方出资按\_\_\_\_\_%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_\_\_吨，长\_\_\_米，宽\_\_\_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第十一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卖货物合同书三**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卖方（签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买方（签章）：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第一条．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金额：

第二条．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第三条．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损失，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第四条．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尺寸、合同号、目的港、收货人编号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第五条：交货条件：

fob/cfr/cif/ ，。 除非另有规定“fob”，“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1990）办理。

第六条． 装运日期：

第七条． 装运港口：

第八条． 卸货港口：

第九条． 保险：

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发票金额％投保 险；附加险： 。

第十条．支付条件： （1） 信用证（l/c）支付方式：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后，应在交货日前天，由\_\_\_\_\_\_\_\_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 天内有效。

a、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跟单汇票（d/p），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b、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d/a），汇付款期限为 后 ，按即期承兑交单（d/a 日）方式，通过买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_\_\_ 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承兑，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装运单据，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3）汇付（t/t或m/t）：

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交的装运单据后 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4）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天内，以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单据：

（1） 卖方按照以下不同运输方式向买方提供相应单据： a、海运：

全套清洁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_\_\_ 公司。

b、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2）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第十二条． 装运条件： （1）fob条款：

a、a、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租船订舱。

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b、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c、买方应在装船期前 日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

d、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e、如果船只不能在卖方通知的船期后 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 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和此期间的货物保险费用。

f、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g、货物越过船舷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后，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r和cif条款：

卖方于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装运日期前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第十三条．允许/不允许部分装运或转运。

第十四条．卖方有权在 ％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第十五条．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其质量、规格和工艺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标明商标的货物包装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保证期为自货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

第十六条．检验：

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后，买方有权向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第十七条.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商品检验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和工艺问题而出现的损伤，买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前条规定的检验机构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卖方应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天内回复买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事件）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事发 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

（2）在此情况下，买卖双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合同是否能够继续履行以及卖方是否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3）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 天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十八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外，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应当提前 通知买方，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且可以同时相应减少议定的货款支付金额，并通知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该减少的部分作为合同延期履行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卖方如期支付上述违约金。

第二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中国-西安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西安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仲裁庭决定具体承担。

第二十一条．附加条款： （1）法律适用： 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

（2）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为中英文两种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两种文本若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卖方： 买方：

（签字）（签字）

**买卖货物合同书四**

买方：\_\_\_\_ 卖方：\_\_\_\_

电话：\_\_\_\_ 电话：\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品名、规格：\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原产国别和生产厂：\_\_\_\_\_\_

3.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 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 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装运标记：

5.装运日期：\_\_\_\_\_\_

6.装运港口：\_\_\_\_\_\_

7.卸货港口：\_\_\_\_\_\_

8.保 险：\_\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支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

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 由\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受益人的与装运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 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10)，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①商业合同是一种通用合同。在国际贸易中， 若双方对合同货物无特殊要求的条件下，一般采用商业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单据： (1)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项目”寄交买方。 (3)航邮： 航空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 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 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买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 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公司。

11.装运： (1)f.o.b.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 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公司\_\_(电报：\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 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 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 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 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 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超过船舷并未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 货物超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 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期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 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12.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 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买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13.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 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 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14.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 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 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 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证书乃索赔之依据。 按买方索赔要求， 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降价 处理。

15.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 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 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 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 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17.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则可提交\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载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代表人：\_\_\_\_ 代表人：\_\_\_\_

日期：\_\_\_\_ 日期：\_\_\_\_

**买卖货物合同书五**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若有违约应按合同约定赔偿对方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签署有效期自\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其中前\_\_\_\_个月为试销期。

2、合同到期后，另确定新的经销条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经销产品及区域

1、甲方授权乙方经销甲方\_\_\_\_\_\_\_\_\_酒产品。

2、甲方授予乙方\_\_\_\_\_\_酒产品的销售区域仅限.

三、产品价格

1、价格按全国统一价执行(价格表附合同).

2、乙方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不能低于或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销售。否则，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

3、甲方保留统一调整产品价格的权力，调价提前\_\_\_\_\_\_天通知乙方。

四、结算方式

1、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乙方货款到帐后，甲方组织发货。

2、如甲方更改帐号，以甲方财务部签章后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未得到甲方财务部签章的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将货款(或借款)交给或借给甲方业务人员或汇入其他帐户，否则，乙方承担责任。

五、合作保证

1、乙方首批货款在本合同签定之日起\_\_\_\_\_日内全额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否则，视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失效。

2、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否则视乙方自动放弃合同。合同保证金利息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六、市场操作要求

1、乙方应建立起本区域完整的销售网络，保证经销甲方的产品在经销区域内终端铺货达到：商超家，酒店\_\_\_\_\_\_家，酒楼\_\_\_\_\_\_家(附终端明细目录)，产品进入所有终端网点铺货覆盖率第一个月应达到\_\_\_\_\_\_%，第二个月以后保持在\_\_\_\_\_%以上，每月建设堆头、端架的商超数量应保持在商超总数量的\_\_\_\_\_%以上，经甲方确认。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万元)

3、经销期(包括试销期和正式经销期)内乙方保证完成月度销售任务，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建设商超堆头、端架。若在合约期内乙方连续累计无法完成两个月度销售任务，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终端铺货数量和商超堆头、端架建设数量，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4、在试销期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月度任务、终端铺货率、商超堆头建设数量，则转为正式经销商，甲方发经销商确认通知函。

5、乙方保证合同指定产品均在限定区域内销售，如窜区域销售，甲方不予兑现销售奖励，并根据数量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件——\_\_\_\_\_\_\_元/件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

6、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并积极维护品牌形象，同时负责做好产品包装物的回收处理工作。

7、乙方不得经销与甲方产品名称、包装、风格相近的仿冒品或同类产品。否则，甲方视乙方违约，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七、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并杜绝窜货现象的发生，以确保乙方在销售区域内的合法权益。

2、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过程中所发生的广告媒体宣传、宣传品、促销品、推广活动等事宜，乙方应提出计划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即可安排实施。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4、保证提供乙方所需的货源，负责做好市场的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提供电视、软性文章等宣传媒体资料及终端培训。

5、及时兑现合同约定的政策支持。

6、负责将产品运至乙方市场，运费由甲方承担。

八、产品验货约定

甲方货到乙方市场当日清点核实品种、规格、数量，由乙方法人代表在货运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品验收生效，运送的产品、宣传品、促销品等物品如出现短缺或破损，乙方应在货运回执单上注明。否则，出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奖励政策

参与公司经销商级别评定，兑现奖励。

十、产品调剂约定

本合同产品在发货\_\_\_\_\_个月内如滞销可提出调剂，调剂产品的来回运费，运送损失及内外包装材料损失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有调换产品必须保证包装无开封、脏、损现象，不影响二次销售，否则不予退换。

十一、双方合作前特别约定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等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进行商业活动，如有违反，属乙方个人行为，概与甲方无关，因此衍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向甲方汇报每月库存、销货情况及下期要货计划、市场信息，乙方每次上货金额应在\_\_\_\_\_万元以上。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考核截止日为当月的\_\_\_\_\_日。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终端明细目录，由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如出现虚报、错报、漏报现象，经甲方核实后，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家的违约金。

5、属甲方投入进店费的终端网点，进店所有权应归甲方。

十二、解约手续

1、在合同生效期，如乙方未能达到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其中一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甲方经销商确认通知函为准。

2、在解约时乙方应将经销区域内的销售网点无条件交由甲方接管。

3、若双方解约，乙方市场完好无损仍有销售价值的产品，甲方按乙方进货价\_\_\_\_%的价格回收，与甲方有关并由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无条件交回甲方。

4、解约手续办理完毕，甲方退还乙方合同保证金。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议补充，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四、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附：

1、《经销商级别评定标准》

2、《经销商调查表》

乙方附：

1、酒类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乙方签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终端明细目录

**买卖货物合同书六**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_

2. 品种：\_

3. 规格：\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

第三条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

第四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

2. 交货地点：\_。

3. 运输方式：\_。

4. 保险：\_。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_；

2. 验收方法：\_；

3. 验收标准：\_；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_；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检验机构按\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 损失风险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总价：\_（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_；货款的支付方式：\_；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

3. 预付货款：\_。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他约定：\_。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他：\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